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3

采 购 人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3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单一来源采购	19
6. 合同授予	20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第三章 协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报价函	37
二、报价函附录	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 响应承诺函	49
六、报价一览表	50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50
八、服务方案	51
九、供应商简介及人员配备	52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6

十四、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对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研研究。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4.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本项目周期自带紧迫性和向上沟通时间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熟悉程度、对与“许昌发改委、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接的畅通性、对纳入上位规划的便捷性提出了“最快”的要求。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曾经研究单位、京广线(郑州至豫鄂省界段)勘测设计单位、上位规划编织单位，与许昌发改委、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工作沟通单位为一体，经各因素综合研判，具备唯一性。经专家论证一致认为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陈大根	河南交大设计院郑州院	高工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王祖东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董国鹏	中铁七局设计院	高工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四、公示期限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4年09月04日09时00分至2024年09月10日18时00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51662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港区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1-861980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2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3

三、**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范围：本次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对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研研究，在前期规划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城市规划、地形图等资料。

2. 服务期限：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始，2025 年 2 月结束。项目通过相关会议技术审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行业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满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咨询专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铁道工程（线路）工程师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含 2024 年 3 月，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9日9时00分至2024年09月2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3. 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领取。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909会议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50米路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5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51662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港区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1-861980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5166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2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次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14.2km。对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研研究，在前期规划研

		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城市规划、地形图等资料。
1.3.2	服务期限	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始，2025 年 2 月结束。项目通过相关会议技术审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行业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满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咨询专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铁道工程（线路）工程师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含 2024 年 3 月，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
--	--	---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u>捌拾万元整</u> （小写：8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

		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909会议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50米路北）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3</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8.2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688491-622</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

		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分期付款： 第一次：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稿）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供完善成果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万元（大写： 万圆整）。【如果中小企业中标，增大支付比例至 60%】 第二次：乙方根据研究成果，完成省市区有关部门和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形成结论后（如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方案，则为该方案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4-2030 年）》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即 万元（大写：万圆整）。 4. 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 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逐步调整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4）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相关会议审议等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	--	---

		(5) 履约验收内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成果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可研编制。在合同期及后续使用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5.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附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协商
- (4) 采购项目概况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 (8) 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简介及人员配备
-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协商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1.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2.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

（二）线路地理位置和径路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为两客运站之间的联络线，本次研究线路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中途不设车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桥梁长度约为 13km，桥梁比例为 90%。

本项目为既有京广客专与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的联络线，联接既有许昌东站与许昌北站。

二、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2. 采购范围：本次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对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研研究，在前期规划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城市规划、地形图等资料。

3.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始，2025 年 2 月结束。项目通过相关会议技术审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行业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满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分期付款：

第一次：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稿）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供完善成果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万元（大写： 万圆整）。【如果中小企业中标，增大支付比例至 60%】

第二次：乙方根据研究成果，完成省市区有关部门和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形成结论后（如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方案，则为该方案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4-2030



年)》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即 万元(大写: 万圆整)。

5. 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根据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逐步调整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5) 履约验收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成果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7) 在研究方案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在合同期及后续使用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四、技术要求

(一) 为了提升郑州航空港站综合效益,促进港区客流提升,结合郑州枢纽客运布局,近期,新建(郑阜线)许昌北站与(京广线)许昌东站联络线,实现郑州航空港区与大湾区链接。同时本线路预留远期郑信城际(过航空港站,许昌北至许昌东段与本次研究联络线路共通道)接轨条件,将来接入许昌东郑信城际场(已预留两台两线建设条件)。

联络线重难点为许昌东站接轨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等。

研究内容主要有:

1. 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接轨



2. 京广客专许昌东接轨
3.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
4. 其他要求（如有）
5. 图纸（如有）
6. 工程量清单（如有）

五、需收集的资料

在前期规划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城市规划、地形图等资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设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委托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项目内容：

参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2）成果要求：

参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等；
-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相关会议意见；
-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结果，并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预可研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研究成果；乙方交付成果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最终通过验收。

3、及时与甲方沟通研究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4、配合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等；

5、负责各申报环节方案汇报等配合工作，并根据各环节要求，修改完善方案，提交成果，力争通过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纳入上位规划；

6、做好技术交底配合等服务；

7、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 2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日历天在郑州市履行，以文本、图纸及附件方式向甲方提供预可研研究方案、文本、说明书等各 12 套；多媒体演示 PPT 文件，电子成果（采用 Word、Autocad、JPG 等格式）光盘 2 张。

四、合同执行具体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规划编制周期为 150 个日历天，拟分为五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座谈调研、初步工作方案编制（30 个日历天）

对所需研究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和分析；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研研究，形成汇报文件。

2. 第二阶段-对接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30 个日历天）

对接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取得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认可。

3. 第三阶段-对接省发改委（30 个日历天）

对接省发改委，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取得省发改委认可。

4. 第四阶段-对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0 个日历天）

对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力争方案取得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方案。

5.第五阶段-对接省发改委（30 个日历天）

将方案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4-2030 年）》。

以上时间安排如遇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审查）、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推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根据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逐步调整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4）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5）履约验收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成果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7) 在研究方案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在合同期及后续使用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七、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第一次: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稿)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供完善成果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万元(大写: 万圆整)。【如果中小企业中标,增大支付比例至60%】

第二次:乙方根据研究成果,完成省市区有关部门和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形成结论后(如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方案,则该方案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4-2030年)》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即 万元(大写: 万圆整)。

(三)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研编制总经费的10%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预可研编制方案。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可研编制总经费的10%支付违约金。

(四)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可研编制总经费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洞庭湖路和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

乙方地址：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上述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十一、其它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简介及人员配备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始，2025 年 2 月结束。项目通过相关会议技术审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行业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满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咨询专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铁道工程（线路）工程师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含 2024 年 3 月，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总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型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简介及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